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仍需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王仁双先生、黄浩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王仁双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陈泽先生接替王仁双先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变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浩先生、陈泽先生。

附：陈泽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陈泽先生简历

陈泽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曾参与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三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